|  |
| --- |
| **巴中市贫困学生救助中心****“学前教育免保教费”** |
| **绩效评价报告** |
| **川圣源绩评[2020]第2-003-04号** |

**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SHENGYUANCERTIFIEDPUBLICACCOUNTA**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

根据2020年7月23日巴中市财政局巴财监绩〔2020〕4号文件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成立评价工作组、通过一天组织业务培训，并于10月16日下发工作通知，11月9日至11月30日到巴中市贫困学生救助中心、巴中市巴州区贫困学生救助中心、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巴中市恩阳区贫困学生救助中心及实施学校巴中市艺体幼儿园、巴中市中坝小学、巴中市实验小学、巴中市巴州区第六小学校、巴中经开区东锦幼稚园、巴中市恩阳区第四小学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巴中市贫困学生救助中心（以下简称“该中心”)是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职责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各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开展国家资助政策及政策实施成效宣传；指导并监督县（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开展社会捐资助学，救助家庭特困学生、教师及捐资建校等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和《财政部教育布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财教〔2011〕405号)精神，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以下简称“该项目”）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和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川财教〔2019〕224号)精神、为落实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川委发〔2015〕10号）统一部署，为抓好《四川省教育与就业扶贫专项方案》的各项教育扶贫攻坚政策的贯彻落实，2015年12月3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扶贫移民局出具《关于实施教育扶贫攻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教〔2015〕230号）、2016年5月23日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出具《关于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川教函〔2015〕277号）设立。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中长期目标：2019年-2021年累计减免学前教育幼儿保教费2250人；年度目标：2019年减免学前教育幼儿保教费750人。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实施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申报：2019年申报学前教育免保教费1,000,000.00元。

资金批复：2019年11月29日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下达部分学生资助市级资金》的通知（巴财教〔2019〕79号），下达市级幼儿免保教费879,260.00元，其中市直属184,960.00元、巴州区432,900.00元、恩阳区228,400.00元、经开区33,000.00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19年预算批复资金为7,572,560.00元，其中央资金2,350,000.00元、省级资金1,680,000.00元、市级资金879,260.00元、区级资金2,663,300.00元；其中市直属使用资金358,360.00元、巴州区使用资金4,336,400.00元、恩阳区使用资金2,465,000.00元、经开区使用资金412,800.00元。

2.资金到位：截止2019年12月31日，财政下达该项目经费7,572,560.00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7,539,560.00元，资金支付率99.56%，其中市直属支出358,360.00元、资金支付率100%，巴州区使用资金4,336,400.00元、资金支付率100%、恩阳区使用资金2,465,000.00元、资金支付率100%、经开区使用资金379,800.00元、资金支付率92.01%，其经开区资金结余33,000.00元原因系经开区社会事务局资金请示将中央、省级及市级配套资金统计有误导致多配套区级资金33,000.00元；资金开支范围为学前教育免保教费、日常公用经费；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中心制定《财务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务接待管理、会议费管理、培训费管理、差旅费管理、收费及其他管理等均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较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经了解，该项目由各学校自行实施，教育局资助中心负责指导督促。实施流程为政策宣传、学生（家长）在校填写《巴中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校组织认定、学校公示认定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资金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经现场抽点评价，各校均制定项目实施细则并成立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项目具体由学校设立的资助中心办公室实施，财务室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各项项目支出报销均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财务处理及时。

（三）项目监管情况

经现场抽点评价询问，该单位不定期对实施学校进行资助政策落实专项督查。

四、目标及绩效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市直属2019年发放学前教育免保教费358,360.00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620人次，其中2019年春季学期发放学前教育免保教费186,200.00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310人次，2019年秋季学期发放学前教育免保教费172,160.00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310人次。

巴州区2019年发放学前教育免保教费4,336,400.00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6746人次，其中2019年春季学期发放学前教育免保教费2,623,420.00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4234人次，2019年秋季学期发放学前教育免保教费1,712,980.00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512人次。

恩阳区2019年发放学前教育免保教费2,465,500.00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3832人次，其中2019年春季学期发放学前教育免保教费1,470,350.00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480人次，2019年秋季学期发放学前教育免保教费995,150.00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352人次。

经开区2019年发放学前教育免保教费379,800.00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660人次，其中2019年春季学期发放学前教育免保教费187,100.00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330人次，2019年秋季学期发放学前教育免保教费192,700.00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330人次。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经济效益看，减轻了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从政治效益看，中央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群总得到实惠；从社会效益看，不让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